

# “一带一路”倡议与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建设

刘志云\* 谢春旭\*\*

**内容摘要:**“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来取得的显著成绩离不开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助力。“一带一路”倡议视角下,推进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建设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目前,虽然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已初步建立包含组织章程、行业标准、自律公约三个层次的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但在价值指引、体系内容、实施机制、协作治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鉴于此,必须通过重塑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价值指引、完善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内容、建设多元有效的实施机制、加强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与我国法律规范之间的衔接等路径,推进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助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 涉外行业规范体系 涉外自律组织

## 一、引言

2023年是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十年来,“一带一路”倡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一带一路’合作从亚欧大陆延伸到非洲和拉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sup>①</sup>“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实施不仅源于政府间合作的大力支持,还有赖于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的深度参与。

实际上,早在加入WTO前,我国就已经成立了一批涉外行业自律组织,以促进中外经贸交流与合作。1988年,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相继成立。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逐步实施,我国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的数量逐年增加,一些境外中资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陆续成立了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协会等驻外中资企业自律组织。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资企业加快了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工程承包的步伐,为全

\*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行业规章体系建设的法治路径研究”(20VHJ0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习近平:《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23年10月18日,第2版。

球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涉外行业自律组织也加快了规范化发展的步伐,推出众多涉外行业规范。从实践来看,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和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在促进中资企业对外交流,协助中资企业顺利走出国门以及促进海外中资企业规范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在国际社会和我国政府愈加重视跨国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背景下,涉外行业规范体系还是推动投资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中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力量。

有鉴于此,在共建“一带一路”十周年之际,梳理“一带一路”倡议与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关系,总结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现状与问题,提出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的优化路径,既是促进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助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 二、“一带一路”倡议与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的基本问题<sup>①</sup>

### (一)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中的基本概念界定

涉外行业自律组织是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制定与执行主体。因此,完善涉外行业规范体系首先需要界定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的范围与内涵。

#### 1.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的界定

本文研究的涉外行业自律组织是指成立于中国境内或境外,主要服务于中资企业“走出去”并对会员机构进行自律性管理的商会、行业协会等。目前,并非所有的涉外行业组织都具有自律性管理功能。例如,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的宗旨是:“以政府为依托、跨国公司为主体、服务为使命,促进中国跨国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推动中外跨国公司的交流与合作,搭建政府与跨国公司对话平台。”这类涉外行业组织因为不具有自律性管理功能,不属于本文所指的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另外,在海外华人商业中具有重要地位的中华总商会,虽然历史悠久,但由于其主要服务于华商,而非中资企业,也不属于本文研究的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实践中,在组织章程中明确具有行业自律性管理功能的涉外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以下三类:

(1)主要服务于中资企业“走出去”的境内外联动的涉外行业自律组织。这类涉

---

<sup>①</sup> “一带一路”是双向互通之路,既有中资企业“走出去”,也有外资“引进来”,当前的理论与实务部门更关注的是前者。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同时协助中资企业“走出去”和外资“引进来”,而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则只专注于其中一项,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也是如此。实际上,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和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在中资企业“走出去”和外资“引进来”中,发挥的作用大有不同。有鉴于此,本文将主要着眼于与中资企业“走出去”相关的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和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建设问题。

外行业自律组织在境内外都设有常驻机构,熟悉当地法律法规,与中资企业境外经营机构的联系最为紧密。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为例,其在促进中外经济交流以及引导海外中资企业规范经营中具有重要作用。2002年3月,外经贸部发布《关于成立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协会)的暂行规定》,明确了成立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等机构的原则,并规定了设立此类机构的程序。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相关主管部门加强了对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的服务与指导,以充分发挥其作用,服务中资企业投资经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树立中国投资品牌与良好形象。<sup>①</sup>2019年9月,15家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在北京发起成立了全球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该联席会议性质上属于非营利性、非政府性的联合组织。<sup>②</sup>截至2023年11月8日,全球共有116个国家(地区)的中资企业商(协)会是全球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的会员,横跨亚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欧洲、大洋洲。<sup>③</sup>

(2)境内成立并主要服务于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涉外行业自律组织。这类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机构在中国境内,它们部分与中国政府有着密切关系,有些是由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或指导成立的。例如,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以下称“承包商会”)成立于1988年,服务于国家对外开放总体布局,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基建合作,是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承包商会会员在国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打响了“中国建设”品牌,树立了“负责任中国承包商”的国际形象。<sup>④</sup>

(3)境内成立并服务于“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涉外行业自律组织。这类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机构在中国境内,不仅服务于中资企业“走出去”,还服务于“引进来”战略。例如,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称“中国机电商会”)成立于1988年,是服务于中国机电产品生产和进出口贸易、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及相关活动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机电产品是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主要产品,占对其货物出口总

<sup>①</sup> 参见商务部2015年《关于新形势下做好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工作的通知》、商务部2020年9月《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2099号建议的答复》。

<sup>②</sup> 参见全球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关于我们》, <https://fdi.mofcom.gov.cn/jccocc/index.html>,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sup>③</sup> 参见全球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成员概览》, <https://fdi.mofcom.gov.cn/jccocc/32227736621273172.html>,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sup>④</sup> 参见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长致辞》, <https://www.chinca.org/CICA/PresidentSpeech/Detail/23070409335411>,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额的50%以上,<sup>①</sup>中国机电商会成功承办了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贸易畅通专题论坛、“一带一路”国家采购对接会等。

## 2. 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界定

行业规范是行业自治的内生性规则,能够平衡行业治理中交织的权利和利益,提升行业治理主体关系的交涉性,促进行业治理自生秩序的形成,增强行业治理的民主合法性基础。<sup>②</sup>制定涉外行业规范是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机构进行自律性管理的主要方式。本文研究的涉外行业规范是指主要由境内外涉外行业自律组织通过内部程序制定的自律性规范,以引导和规范海外中资企业的投资、经营等行为,其形式较为丰富,不仅包括纲领性的组织章程,还包括行业标准、自律公约等具体规范。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章程是该组织的最高自治规范,行业标准、自律公约等具体规范,是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在组织章程的指导下对组织管理运行作出的具体化规定。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加强了规范化建设,涉外行业规范逐渐呈现出体系性发展的趋势。其中,部分涉外行业规范尽管不限制适用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但却广泛应用于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和地区内。例如,2017年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编制的行业标准《中国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2017年承包商会发布的《企业诚信自律公约》等。部分涉外行业规范则主要适用于“一带一路”的国家和地区内,如2019年中国与有关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工商学术界代表共同发起的《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2020年60余家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中方企业共同发起的《“一带一路”参与企业廉洁合规倡议》,2023年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保等10余家金融机构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一带一路”能源转型倡议》等。

### (二)“一带一路”倡议视角下加强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的必要性

从历史发展来看,“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晚于我国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出现。不过,我国涉外行业规范的体系性发展主要出现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过程中。在“一带一路”倡议视角下,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sup>①</sup> 参见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上半年我国机电产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同比增长12.5%》,2023年8月14日,<https://www.cccme.org.cn/other/details.aspx?id=00E65997F290E3818D27FFBD6B1E2EFE&classid=643F7872A713D2C7&xgid=52B82BEE3DEFD18D&sitegroupid=F868932F64EB7AAF&siteid=F868932F64EB7AAF>,2023年11月13日访问。

<sup>②</sup> 参见季卫华:《社团规章的治理逻辑与法治依赖》,《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6期,第98页。

### 1.中资企业“走出去”需要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助力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与推进,为中资企业“走出去”提供了重要的契机与平台。但大部分中资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缺乏对外投资经验,不熟悉东道国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情况,对中资企业“走出去”造成了阻碍。中资企业“走出去”除了需要法律政策支持之外,还需要社会性的支持力量。涉外行业规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不仅可以为中资企业顺利对外投资提供协助,还能为中资企业规范经营以及争端解决等提供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加快了规范化发展的步伐,通过修订组织章程、制定具体规范等方式,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不中资企业提供更加详细、规范的指导。

### 2.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性质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契合性

共建“一带一路”是以合作论坛、双边合作项目为主要形式的灵活性合作机制,共建“一带一路”作为一个以经济合作为主的平台,其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最终建立基于规则的制度机制。<sup>①</sup>而软法与硬法兼顾的规范形式不仅是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需要,<sup>②</sup>也是我国的现实选择。实际上,我国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更多地采用了软法而非硬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机构和规范的灵活性,从而应对“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不确定性和挑战。<sup>③</sup>软法的灵活性和协调机制功能,<sup>④</sup>使得涉外行业规范体不仅可以为中资企业“走出去”提供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支持,还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一方面,涉外行业规范在参与主体、制定和修改程序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可以即时满足“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需求。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倡议的合作网络巨大,不同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差异较大,不同产业和行业之间往往也呈现出巨大差异,而涉外行业规范恰好可以作出灵活性的处理。

### 3.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功能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契合性

涉外行业规范具有自我规制的功能,其不仅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形式引导促进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同时还引导规范海外中资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一方面,共建“一带一路”始终

---

① 参见王巧荣:《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三重动力、内外挑战与路径选择》,《国际论坛》2023年第5期,第49页。

② 参见杨泽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国际法解读》,《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121页。

③ See Heng Wang, China's Approach to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Scope, Character and Sustainability, 2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9 (2019).

④ See Chris Brummer, Why Soft Law Dominat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not Trade, 1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623, 631 (2010).

坚守开放的本色,<sup>①</sup>而促进中外经贸交流与合作是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的核心宗旨。在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过程中,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为更多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常态性、制度性、规范性的支持与帮助。例如,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是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方式,在我国有关政府部门和承包商会等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的支持和协助下,2020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61个国家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1414.6亿美元,相较于2013年的金额翻倍,占同期总额的55.4%。<sup>②</sup>另一方面,共建“一带一路”始终坚守廉洁的亮色,中国“走出去”企业坚持合规守法经营,<sup>③</sup>而涉外行业规范可以强化市场参与者的责任与主体性,利用自身优势从规范层面回应传统规制手段在现实层面遭遇的困境。<sup>④</sup>事实上,对中资企业海外违规经营进行规制时,经常会碰到“一带一路”沿线东道国法律法规相对薄弱,而我国相关主管部门试图域外直接管辖却存在管辖冲突等难题,而基于协商且为“软法”的涉外行业规范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一困境。

### (三)“一带一路”倡议视角下加强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的可行性

从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历史发展来看,“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建设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以其特有的优势,不仅得到东道国政府的支持,还得到我国政府的支持。

#### 1. 东道国政府支持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建设

涉外行业规范是一种自我规制,涉外行业规范的制定、执行和遵守主要是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和其组织成员之间的互动过程。从性质上讲,涉外行业规范与国际行业规范类似,属于非国家行为体的“立法”,并没有国际条约般的法律效力。<sup>⑤</sup>尽管其效力不受国家主权范围的限制,但并不属于我国政府行使管辖权的范围,因为我国政府并不直接参与和干涉涉外行业规范的制定和修改。相反,企业社会责任、行为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0/content\\_6907994.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0/content_6907994.htm),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报告(2019-2020)》, <https://www.chinca.org/download.aspx?Id=79971a73-a16c-408e-bc5e-5c3e2bde7a73>, 2023年11月13日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统计公报》,中国商务出版社2021年版,第15页。

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0/content\\_6907994.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0/content_6907994.htm),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④ 参见高秦伟:《社会自我规制与行政法的任务》,《中国法学》2015年第5期,第74页。

⑤ 参见刘志云、谢春旭:《跨国公司参与国际行业规范建设:动因、路径及其展望》,《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第50页。

准则等自我规制的软法是在符合管辖权原则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sup>①</sup>此外,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也具有公益性,例如,规范海外中资企业经营、倡导在东道国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其本身有利于东道国的健康发展。因此,东道国政府一般都支持相关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建设。从实践来看,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中国境外,它们根据东道国的法律法规成立,并按照东道国的相关要求制定组织章程和相关具体规范,涉外行业规范的建设得到东道国的支持。例如,越南中国商会的成立得到了越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sup>②</sup>其制定或修订的组织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后呈报越南有关机关备案<sup>③</sup>。

## 2. 我国政府支持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建设

涉外行业规范是我国社会规范的一部分,完善的涉外行业规范体系,既是我国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我国政府非常重视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并多次在重要文件中提及。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完善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2018年8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以及2018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联合发布的《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对于中资企业海外规范经营的内涵作了列举式要求,明确提出中资企业海外规范经营不仅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还应符合行业准则、商业惯例,将行业准则、商业惯例作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重要补充。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强调加强绿色标准合作,鼓励行业协会等机构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行业绿色标准、规范及指南。

## 三、“一带一路”倡议视角下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的现状及问题

从实践来看,涉外行业规范体系推动了“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十年高速发展也为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提供了土壤与契机。当前,我国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已初步建立,但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完善。

---

① See Charlotte E. Blattner, *Extended Jurisdiction through ? Foreign Policy, Soft Law, and Self-Regulation*, in *Protecting Animals Within and Across Borders: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and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19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② 参见越南中国商会:《会长致辞》, <http://www.vietchina.org/shjs/hczc/>,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③ 参见越南中国商会:《越南中国商会章程》, <http://www.vietchina.org/shjs/shzc/>,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 （一）“一带一路”倡议视角下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的现状

作为典型的社团规章,行业规范的生成和实施注重协商、论证及多方博弈,基于“说服”产生共识或合意,以保证这种内生性规则具有高度的可接受性。<sup>①</sup>目前,我国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初步建立起三个层次的涉外行业规范体系。首先是通过组织章程作出原则性和总体性的规定。其次,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制定了社会责任方面的行业标准,通过体系化的行业标准为中资企业在海外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全面参考标准。最后,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还通过自律公约、道德规范以及倡议书等形式,对中资企业在海外规范经营作出具体指导和要求。

### 1. 组织章程

行业自律组织的组织章程是组织成员间达成的契约,是行业自律组织的最高自治规范。涉外行业自律组织通常在成立之初便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制定组织章程。例如,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中国企业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加强企业之间、企业与国内政府、企业与企业所在国政府及当地企业的联系,在东南亚各国自发成立了中国商会<sup>②</sup>,同时制定了组织章程。此外,随着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的发展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涉外行业自律组织还会对组织章程进行修订。

在内容方面,首先,组织章程明确组织的性质。例如,《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章程》第1.2条规定:“商会是驻印度尼西亚中资机构自发组成的非赢利、非政治性的民间社团。”其次,组织章程通常对组织的宗旨、业务范围、会员、组织机构、内部经费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例如,《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章程》共有9章,包含总则、业务范围、会员、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章程的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和终止后的处理以及附则。<sup>③</sup>再次,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通常不仅包含促进中外经贸交流,还包含行业自律管理。例如,《越南中国商会章程》第4条规定该商会的宗旨:推动中资企业之间的相互协调,联系和交流;增进中资企业和当地政府、工商界的联系、沟通 and 了解,扩大与越南的经贸合作;代表中资企业对外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指导中资企业守法经营,公平竞

<sup>①</sup> 参见季卫华:《合作治理视域下社团规章的主要效力及其实施机制》,《河北法学》2016年第3期,第113页。

<sup>②</sup> 参见邓应文:《东南亚地区的中国商会研究——以越南、柬埔寨及印尼中国商会为例》,《东南亚研究》2014年第6期,第74页。

<sup>③</sup> 参见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章程(2022年修订)》, <https://www.chin-ca.org/CICA/ChamberCommerce/Detail/23020908392011>,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争,协商解决重大经营问题。<sup>①</sup>《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章程》第2条规定该商会的宗旨是:“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总体布局,坚持合作共赢发展理念,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基建合作,秉持‘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促进会员企业境外业务发展,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推动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投资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sup>②</sup>

## 2. 行业标准

目前,少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通过制定相关行业标准等方式,对中资企业海外经营中的社会责任问题作出体系性规定。例如,承包商会发布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会责任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称《指引》)是首个中国企业海外社会责任自愿性标准。<sup>③</sup>该指引为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社会责任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社区沟通、责任供应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指南。在发布《指引》基础上,承包商会还通过编制实施手册、举办系列培训、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绩效评价等方式,推动《指引》在行业内的广泛应用,有力促进了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管理和实践水平的提升。<sup>④</sup>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编制的行业标准《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2017版)》,从组织治理、公平运营实践、供应链管理、人权、劳工问题、健康与安全、环境、社区发展八个方面对中国企业在境外实施的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和投资合作等经济活动作出了指引。<sup>⑤</sup>此外,该商会还牵头编制了《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等行业标准,旨在帮助中资企业进行供应链尽责管理,引导和促进中资企业境外规范经营。<sup>⑥</sup>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的行业标准《CSC9000T 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2018版)》,以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科技、时尚、绿色”的新定位以及顺应“一带一路”倡议致力海外拓展等发展趋势为现实依据,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融入企业战略、经营决

<sup>①</sup> 参见越南中国商会:《越南中国商会章程(修改版)》, <http://www.vietchina.org/shjs/shzc/>,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sup>②</sup> 参见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章程(2022年修订)》, <https://www.chinca.org/CICA/ChamberCommerce/Detail/23020908392011>,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sup>③</sup> 参见吴芳芳:《国有中资企业在海外经营中的社会责任问题研究》,北京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40页。

<sup>④</sup> 参见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会责任指引2.0版》, <https://www.chinca.org/upload/file/20221019/6380179248776062631025208.pdf>,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sup>⑤</sup> 参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2017版)》, <https://www.shuzih.com/pub/828c6c3612f75ee3c231d093700d0fe7/cbc1616851ba4f98852b7180f37fae34.pdf>,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sup>⑥</sup> 参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 <https://www.cccmc.org.cn/kcxfzxx/zyzx/bz/ff80808181489d3201820f3ad0a01201.html>,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策、业务过程和供应链,间接推动中资企业在海外经营中践行社会责任。<sup>①</sup>在此基础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还配套制定了《中国纺织服装行业负责任海外投资指引(2018版)》,其以投资项目的生命周期为框架,根据纺织服装行业海外投资的特点,通过在投资项目的各个环节融入识别与应对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风险的举措来实现负责任的投资。<sup>②</sup>

### 3. 自律公约

目前,仅有少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制定了与社会责任相关的行业标准,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通过制定自律公约、道德规范或者倡议书等方式引导海外中资企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例如,承包商会发布的《中国对外承包商会企业诚信自律公约》倡导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海外应当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等。<sup>③</sup>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发布的《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员自律公约》倡导公平竞争、弘扬诚信,同时要求会员企业践行社会责任。<sup>④</sup>此外,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还发布了《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员职业道德规范》,该规范强调会员企业要恪守诚信,坚持公平交易原则。<sup>⑤</sup>越南中国商会《关于诚信守法经营的倡议书》提出,为了营造和维护中资企业在越南市场的良好经营环境和秩序,积极履行社会义务和责任,提升中国的良好形象,越南中国商会倡议在越南从事生产经营的广大中资企业要诚信守法经营、加强信用自律、加强信用管理、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强化优质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等。<sup>⑥</sup>

从内容来看,与组织章程主要强调促进中外经济交往不同,行业标准、自律公约等具体规范的主要目的是引导海外中资企业规范经营,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当前,在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跨越式增长的同时,中资企业海外违规经营问题显现,如违法经营、商业腐败、社会责任缺失、文化冲突、安全生产问题

<sup>①</sup> 参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CSC9000T 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2018版)》, <http://www.csc9000.org.cn/d/file/p/2021/05-25/2763a239f54776ec996d5e4b0566885b.pdf>,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sup>②</sup> 参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服装行业负责任海外投资指引(2018版)》, <http://www.csc9000.org.cn/d/file/p/2023/04-03/ace9a07460cedbe2ab9b7b6cc522b716.pdf>,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sup>③</sup> 参见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对外承包商会企业诚信自律公约》, [工程 https://www.chin-ca.org/CICA/info/18030710483511](https://www.chin-ca.org/CICA/info/18030710483511),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sup>④</sup> 参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员自律公约》, <https://www.cccmc.org.cn/shjs/zlgy/>,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sup>⑤</sup> 参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员职业道德规范》, <https://www.cccmc.org.cn/shjs/zyddgf/>,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sup>⑥</sup> 参见越南中国商会:《越南中国商会关于诚信守法经营的倡议书》, <http://www.vietchina.org/tzzn/6613.html>,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等。<sup>①</sup>然而,由于东道国法律法规相对薄弱、不同东道国国内法律法规政策各异等原因,部分“一带一路”沿线东道国无力制约跨国公司违规行为。此时,母国的域外监管是重要且有效的手段。<sup>②</sup>为了引导中资企业海外规范经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指导文件,但我国监管机构也因信息取得相对滞后以及主权范围限制等原因,导致域外直接管辖有时存在困难。涉外行业规范是基于协商和“关系秩序”的软法,<sup>③</sup>能够跨越国家与社会的分歧,通过社会责任标准、自律公约具体规范引导中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营中遵纪守法、尊重当地文化风俗、公平竞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

目前,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已初步建立包含组织章程、行业标准、自律公约等三个层次的涉外行业规范,具有了体系性特征,是原则性规范与具体性规范的结合,在促进中外经济交流、中资企业海外规范经营,以及助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 (二)“一带一路”倡议视角下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的问题

尽管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已初步建立三个层次的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但“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对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在价值引导、体系内容、实施机制、与法律规范的衔接方面仍存在不足。

### 1. 缺乏共识性价值的引导

一方面,涉外行业规范体系自身缺乏共识性价值的指引。价值为规范确立正当意义以保证规范的普遍有效,而规范为价值设立合法制度以促进价值的社会整合。<sup>④</sup>缺乏价值引导的规范,犹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涉外行业规范体系要助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就必然要求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具有正当性和共识性的价值指引,否则,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效力将大打折扣。同时,涉外行业规范体系是现代多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多元治理主体多方参与、共同合作、协调互动的治理格局,最重要的基础就是实现多元治理主体价值共识的凝聚。面对共

<sup>①</sup> 参见张文合:《“一带一路”建设中企业合规风险与管理》,《国际工程与劳务杂志》2022年第7期,第43页。

<sup>②</sup> See Christen Broecker, *Better the Devil You Know: Home State Approaches to Transnational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41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162 (2008).

<sup>③</sup> 参见季卫华:《社团规章的治理逻辑与法治依赖》,《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6期,第101页。

<sup>④</sup> 参见宋友文:《价值哲学与规范问题——现代社会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史语境》,《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第11页。

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复杂多元性,涉外行业规范体系需要共识性价值的指引,以促进规范的达成以及规范的执行和遵守。然而,目前仅有零星的涉外行业规范明确规定相关的价值指引,要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例如,《中国国际商会章程》第3条以及《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章程》第2条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sup>①</sup>即使少数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章程提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但并未进一步明确在“涉外”的特殊性下如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体系内容尚不完善

一方面,涉外行业规范的体系性尚有不足,仅有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初步建立了组织章程、行业标准、自律公约三个层次的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一些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在行业标准和自律公约的制定上成效不足。尤其是在行业标准层次,仅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编制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编制的《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等少数社会责任行业标准。在技术标准方面,尽管中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项目实施中经常使用中国技术标准,但在中国标准国际化方面还存在较大不足。自律公约、道德规范或倡议书等主要是原则性要求,内容一般较为简短和笼统,具有倡导性和宣示性,无法为中资企业海外规范经营提供详细的行为指导,具有较大的局限性。此外,涉外行业自律组织未能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的特殊性,适时总结经验,制定适合当地的相关规范。尤其是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成立于东道国,它们熟悉了解东道国的政策法规和行业规范,但未能制定契合当地情况的专门规范,无法为中资企业提供更加完善的指导和帮助。

另一方面,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在内容上相对忽视自律性管理问题。在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前,我国大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制定的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主要聚焦于落实“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核心宗旨是促进中外经济交往,而相对忽视了对中资企业的自律性管理。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大,中资企业在海外违规经营问题显现。这不仅给中资企业带来了严重损失,甚至还影响了中资企业整体形象。尽管国家相关文件多次强调中资企业在海外要规范经营,但目前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中仅宣示进行自律性管理,却并未实质发挥行业自律性管理功能。此外,除了极个别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章程主要强调自律性管理外,

<sup>①</sup> 参见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商会章程》, <http://www.ccoic.cn/cms/content/227>, 2023年11月13日访问;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章程》, <http://www.ciodpa.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25>,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大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章程主要强调促进中外经济交往以及协助中资企业“走出去”。例如,《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章程》第6条规定的“本会业务范围”共有十项,其中九项内容与促进投资交流相关,而与自律性管理相关的内容,则仅“加强自身自律建设”一项。<sup>①</sup>即使是在对中资企业进行自律性管理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其四项宗旨中有三项内容与促进经济交流与合作相关,仅一项内容强调要“指导和协调中资企业守法经营、公平竞争”。<sup>②</sup>

### 3. 缺乏多元有效的实施机制

当前,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缺乏多元有效的实施机制。首先,仅少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建立了信用评价机制(包括红黑名单制度)和社会责任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属于软法,主要通过声誉机制对中资企业进行鼓励和惩处,没有强制约束力。不少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甚至没有奖惩机制,没有具有可操作性的事前、事中及事后处理机制,仅通过自律公约、道德规范以及倡议书等方式禁止违规经营或鼓励规范经营。其次,涉外行业规范的正当性来源于协商与认同,其有效实施的前提是充分的协商与尊重,但是目前大型中资企业尤其是大型国有中资企业在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小型民营企业的参与度和活跃度不高,导致大部分企业未能充分参与规范的制定,从而对相关规范缺乏“认同感”。再次,涉外行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指导性的功能,但大部分涉外行业规范没有被转化为企业内部规范,并融入企业文化和实际操作步骤,其实施效果被大打折扣。最后,声誉激励是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实施机制的重要部分。例如,中资企业发布的海外社会责任报告是“声誉机制”的一部分。但当前能够定期发布海外社会责任报告的中资公司主要集中在非洲和亚洲,行业以资源开发和工程承包为主,报告发布主体主要为国有企业。<sup>③</sup>声誉激励机制在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实施中没能发挥出应有作用。

### 4. 涉外行业规范与法律规范的衔接不足

多元治理网络的形成是源于政府以一己之力难以承担日益复杂的治理任务,任何的其他私人主体、社会组织也很难以一己之力承担起公共任务,因此以协商与合作为基础的“共担”机制便更显重要。<sup>④</sup>行业自律管理作为典型的多元治理网络,缺乏强制性,因此需要与法律规范之间衔接与互动,才能达到更好的治理效果。近年

<sup>①</sup> 参见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章程》, <http://www.ciodpa.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25>, 2023年11月13日访问。

<sup>②</sup> 参见商务部2013年《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建设指引》第3条。

<sup>③</sup> 参见张蕙等:《中资企业海外社会责任报告质量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第77页。

<sup>④</sup> 参见王瑞雪:《治理语境下的多元行政法》,《行政法学研究》2014年第4期,第136页。

来,我国政府对海外中资企业合规经营问题愈加重视,不仅在国家规划纲要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及,还出台了《关于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若干意见》《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但是,一方面,大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的核心宗旨不是对“走出去”中资企业的自律性管理;另一方面,这些规定本身也缺乏刚性约束。在“走出去”中资企业违反我国法律的情况下,需要法律规范的衔接与介入,而目前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与我国法律规范之间缺乏相关衔接机制。

#### 四、“一带一路”倡议视角下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的优化路径

“一带一路”倡议是和平之路、发展之路、开放之路、合作之路,体现了中国的发展观、秩序观和安全观。<sup>①</sup>涉外行业规范体系是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助力,完善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现存问题,既是我国法治社会建设的要求,也是“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 (一)重塑涉外行业规范的价值指引

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完善首先需要明确涉外行业规范的价值指引。面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复杂多元的价值体系,涉外行业规范体系需要价值共识的指引,以促进共识的达成以及规范的执行和遵守。

一方面,在“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中相继提出并得以实践的各种具有中国智慧的价值指引以及被广泛接受并行之有效的价值指引,应当被写入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中。首先,“一带一路”建设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理念的重要实践。由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应是“一带一路”倡议以及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中最高层次的价值指引。其次,在“二战”后的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国际经济治理中,“国民待遇”“互惠原则”“最惠国待遇”“非歧视原则”等是各国之间达成的且行之有效的市场化原则。在“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过程中,应维护这些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并经受住实践检验的价值指引,并将它们融入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建设中。换句话说,这些具有市场化特征的价值指引应成为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基本原则,指引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建构与运转。再次,单纯的市场化的价值指引容易助长市场经济的“马太效应”,拉大强者与弱者之间的悬殊地位,不符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宗旨。为此,在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中,贯彻“一带一路”倡议所提出“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

<sup>①</sup> 参见朱峰:《“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回顾与展望》,《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3年第5期,第2页。

学互鉴、互利共赢”等价值理念,将这些价值理念作为价值指引融入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非常有必要。最后,涉外行业规范的正当性来源于协商与共识,因此,“一带一路”倡议所提出的“共商、共建、共享、共赢”之合作原则,必然应成为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建设中的价值指引。

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价值指引也是必要与适当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的集中概括和本质规定<sup>①</sup>,是对中国传统价值观、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和中国改革开放实践价值观的继承和发展,<sup>②</sup>其精神内核与“一带一路”倡议具有一致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涉外行业规范体系,规范的制定者、执行者和遵守者都易于接受。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来看,它既有民族性,又具有世界性,“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既是作为我国国家层面的价值理想,也是世界各国的共同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作为我国社会层面价值观的内容,也观照了人类整体的生存与发展;“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作为我国个人层面的价值观,也蕴含着对人类个体发展的道德规范。<sup>③</sup>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文明”“和谐”“自由”“平等”“诚信”“友善”等价值观,与“一带一路”倡议所坚持的“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等精神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二者都包含了对人类社会的价值观照。事实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涉外行业规范体系,成为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价值指引,对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汇集了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准则和公民价值行为,体现了人与国家、社会、公民的利益关系。<sup>④</sup>其不仅能够为涉外行业规范体系提供价值指引,还能为中资企业处理与国家、社会、公民的关系提供价值指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不仅能够强化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工具理性,也能增强其价值理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有机统一,将促进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当涉外行业规范缺乏相关规定或存在较大争议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可以发挥弥补规范漏洞的作用。

<sup>①</sup> 参见祝大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际传播研究述论:贡献·困境·趋势——基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审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19年第5期,第59页。

<sup>②</sup> 参见易刚、林伯海:《全人类共同价值研究评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21年第4期,89页。

<sup>③</sup> 参见高雁、尹亚冲:《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价值和传播路径》,《学习论坛》2020年第8期,第83页。

<sup>④</sup> 参见宁友金、王永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治理:价值、困境与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9年第1期,第36页。

## （二）完善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内容

首先,对于涉外行业规范体系性不足的问题,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应当结合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实际情况,及时总结中资企业海外规范经营的经验并将其规范化,通过制定或修订组织章程、行业标准、自律公约等方式,为“一带一路”倡议下“走出去”的中资企业提供协助和支持。条件成熟的,尽量采用行业标准的方式,以期为中资企业提供更为详尽、全面的指导。对于“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国技术标准被大量使用的情况,应当采取更多措施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

其次,应当理清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在中资企业“走出去”中的功能定位,从当前主要强调“加强交流、促进投资”转变为“加强交流、促进投资”和“促进规范经营”并重。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在规制海外中资企业经营中具有天然的优势,其不仅与东道国的管辖权没有冲突,而且能够灵活应对“一带一路”众多不同国家或地区复杂的政治经济情况。尽管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不具有强制性,但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民主生成机制以及共识性价值指引,为“走出去”中资企业遵守相关规范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尤其是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可以发挥其分布广泛且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制定或修改组织章程、社会责任体系等,将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核心功能由“加强交流、促进投资”转变为“加强交流、促进投资”和“促进规范经营”并重,推动“走出去”中资企业规范经营,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维护中资企业形象和中国国家形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三）建设多元有效的实施机制

建设多元有效的实施机制,可以促进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发挥其引导、教育、规制等功能,加强其实质效力。首先,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实施不仅包含事后的奖惩机制,事前引导和事中监督也尤为重要。中资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经营中面临着复杂的政治、经济情况,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应当加强事前风险提示和教育引导以及事中动态评估。此外,涉外行业自律组织之间应加强联动,一方面利用涉外行业自律组织等平台公开优秀案例和违规案例;另一方面对“走出去”中资企业的典型案例加强交流,鼓励学习优秀案例,并避免违规情况。

其次,多层次主体的参与,不仅可以让涉外行业规范的生成经过充分博弈,最大限度地反映和满足各方的利益需求,还可以让中资企业深入了解并认同相关规范,以促进中资企业更好地遵守涉外行业规范。因此,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生成要尽量保证程序的正当性和合法性,鼓励多层次主体的参与,引导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更多参与涉外行业规范的制定和修改。

再次,应当鼓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中资企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一带一路”倡议所倡导的价值观为指引,以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为参考,制定相关内部规范,从而将涉外行业规范内化。通过这种内化,促使中资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遵守涉外行业规范,主动筑牢规范经营的底线。

最后,还应当加强声誉激励机制,推进涉外行业规范的实施。例如,鼓励“走出去”中资企业主动披露规范经营情况,提高经营透明度,强化声誉激励在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实施中的作用。再如,针对中资企业海外社会责任报告质量欠佳的问题,通过在相关涉外行业规范中构建海外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标体系、提升海外社会责任管理水平、重视海外社会责任报告传播等方式不断提高中资企业海外社会责任报告的质量。<sup>①</sup>

#### (四)加强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与我国法律规范之间的衔接

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软法特征导致其不足以应对“走出去”中资企业违反法律的情形,此时,需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体系与我国法律规范之间的衔接。当“走出去”中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时,相关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向境内主管机关报告相关事项,如果境内母公司在相关经营中存在责任,境内主管机关还应当追究境内母公司的相关责任,从而发挥包括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境内母公司、境内主管机关等多元主体之间的协同作用。

## 五、结语

回顾历史,涉外行业规范体系在推动中资企业顺利“走出去”、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着眼当前,部分涉外行业自律组织已初步建立包含组织章程、行业标准、自律公约三个层次的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但同时还存在缺乏价值引导、体系内容尚不完善、缺乏多元有效的实施机制以及涉外行业规范体系与我国法律规范之间衔接不足等问题。展望未来,涉外行业规范体系的完善有利于更好地助力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及“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包含“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实现,并有助于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

<sup>①</sup> 参见张蕙等:《中资企业海外社会责任报告质量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第77页。

##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Foreign Related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Normative System**

**Abstract:** Over the past decad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as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with the help of foreign related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normativ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oreign related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normative system is both necessary and feasible. At present, the foreign related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normative system, including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dustry standards, and self-discipline conventions has been preliminarily established by some foreign related industry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that need to be addressed in terms of value guidance, system content,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and co-governanc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foreign related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normative system by reshaping the value guidance, optimizing the system content, and building diverse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of the foreign related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normative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elf-regulation normative system and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so as to furthe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Key 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oreign related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normative system;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责任编辑:钱静 肖军)